

手机拍的视频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员工伪造印章 公司是否担责



吕宁宁 黄晓龙

我们大家都知道,员工私刻公章,只要能证明是假章,公司可以不承担责任。但其实还有另一种情形,私刻公章的员工涉嫌犯罪被判刑,而相应的民事责任仍然需要公司承担。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件买卖合同案件中就出现了这种情况。

在某建筑工程建设前夕,发包方丙公司收到乙公司出具的委托书,载明“经公司决定,现委托吴某代表我公司到丙公司承接某建筑工程的有关事宜,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完毕”。随后,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该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期间,吴某以乙公司项目部的名义与材料供应方甲公司签订商砼购销合同,向甲公司采购商砼,并就商砼供应工程的名称、供应时间、供应量、供应价格和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合同加盖甲公司公章、乙公司项目部印章和吴某名章。

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依约向乙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砼。后因该工程停工、无法继续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甲公司向乙公司催要商砼货款,吴某在甲公司出具的载明商砼供应方量的表单上签字确认。

后来甲公司发现,吴某因伪造乙公司项目部印章,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吴某被判刑后,担心收不到货款的甲公司将乙公司起诉至黄骅法院,要求给付拖欠的商砼款。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为吴某出具的委托书中清晰载明吴某的职权范围为“承接某建筑工程的有关事宜,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完毕”,因此吴某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的与案件涉及的工程建设、原料采购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后果应由乙公司承担。吴某代表乙公司与商砼供应方甲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尽管吴某加

盖了伪造的项目部印章,但并不影响合同效力。甲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供应商砼的义务,乙公司接收了商砼,双方当事人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已经成立,且未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商砼购销合同合法有效。吴某对甲公司供应商砼的方量签字确认,认可了欠付混凝土款的事实,故甲公司的诉求理据充足,依法应予支持。据此,黄骅法院最终依法判决乙公司支付甲公司商砼款11.2万余元。

说法

《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案中,吴某的职权范围为“承接某建筑工程的有关事宜,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完毕”,其从事与该工程建设、原料采购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故吴某以乙公司的名义与甲公司订立并履行商砼购销合同,系代理乙公司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乙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吴某在合同上加盖的乙公司项目部印章虽系伪造,但其个人名章并非伪造,案涉商砼购销合同经查明系吴某签订,其伪造乙公司项目部印章的行为并不影响吴某的职务代理人身份,故也不影响吴某代理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案涉商砼购销合同的法律效力。综上,项目部印章有假,合同相对人存真,既然吴某代理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并接受了甲公司主要合同义务的履行,乙公司就要为其事实上的受益付款。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商砼款11.2万余元的判决。



求按照录像遗嘱进行继承房屋的诉讼请求,赵某遗留的房屋根据法定继承由张某某兄妹六人均等分割。

说法

《继承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继承法》第十三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法》第十

七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张某某虽然提供了录像遗嘱,但我国法律未规定录像遗嘱的形式,根据录像遗嘱在具有声音的同时还拥有画面,更有利于还原当时的情况,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比照录音遗嘱的相关规定对录像遗嘱进行审

查。由于张某某提供的录像遗嘱,系具有利害关系的继承人单独录制,且赵某订立该遗嘱时没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根据《继承法》第十七条“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规定,该录像遗嘱无效。同时,张某某、赵某生前均没有留有遗嘱,也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故此按照《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张某某等兄妹六人作为赵某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均等继承赵某的遗产。故此,法院最终作出了驳回张某某要求按照录像遗嘱进行继承房屋的诉讼请求,张某某等兄妹六人均等继承赵某某房屋的判决。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遗嘱其实就是一种证据,用来证明立遗嘱人对自己身后财产的具体分配方案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由于继承开始时,立遗嘱人已经身故,遗嘱的内容是不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愿望,已经无法与立遗嘱人进行核实查证,为保证遗嘱能够体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法律才规定了立遗嘱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就此,办案法官提醒,为了避免日后纠纷,在录制遗嘱时,立遗嘱人应自己亲自表述遗嘱的全部内容,同时两名见证人应当把自己参与见证以及各自的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单位等事项一起录制,并对遗嘱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录制的时间进行说明。同时,应当保证视频声音、画面的质量与连贯性,并将视频资料导入硬盘设备中做好备份保存。

男子焚烧树叶引发火灾获刑三年

古孟冬

在焚烧单位垃圾池内的树叶时,不慎将厂房引燃,导致厂房内存放的纸张全部烧毁,造成损失300多万元。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失火案,被告人冯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2019年3月13日,家住石家庄市的冯某到单位上班时,看到自己负责的卫生区垃圾池里的树叶已经堆放不下,便用打火机点燃树叶焚烧清理垃圾。焚烧10分钟后,冯某用水将其泼灭,看到没有明火只是在冒烟,冯某就不再原地等待,直接上班干活了。但没想到的是,垃圾池里的树叶出现复燃,冯某的同事看到后将明火扑灭了。当晚11时左右,未燃尽的垃圾再次出现复燃,并很快烧到紧挨着垃圾池的厂房,并导致某商行存放在厂房内的颜料、纸张等物品全部烧毁。经鉴定,此次火灾造成损失300万余元。事后,冯某和某商贸公司达成赔偿协议,某商贸公司对冯某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冯某以焚烧的方式清理垃圾,后未采取有效防火安全措施致使火势复燃,引发火灾发生,使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被告人冯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冯某在火灾发生后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对被告人冯某量刑时可酌情予以考虑。最后,法院以失火罪对被告人冯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冯某因焚烧树叶,不慎将厂房引燃,造成某商贸公司损失300多万元,远超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追诉标准,构成失火罪,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鉴于被告人冯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且事发后冯某和某商贸公司达成赔偿协议,某商贸公司对冯某表示谅解,故法院最终从轻作出了判处冯某有期徒刑3年的判决。

立案追诉: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案外人私自强占被保全房屋 法院依法追回并成功处置

(上接第5版)

李晓峰、马玉斌等六人职务侵占、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李玉斌、李珍、李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经开区京包货运线外绕项目的征收公告张贴后,明知涉案征收公告明确禁止抢建大棚,为骗取拆迁补偿款,仍在征收范围内抢建大棚,虚构待征收土地设施农用地的事实,隐瞒真相,误导征收工作人员,骗取国家拆迁款,数额巨大。被告人李晓峰明知被告人李玉斌、李珍、李明存在抢建大棚的行为,仍在被告人骗取机动地补偿款的相关证明上签字,积极参与骗取国家拆迁款,数额巨大。被告人李晓峰、郝伟、陈海平共同或单独故意伤害他人,致二人轻伤一人轻微伤,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李玉斌随意殴打残疾人施某,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张家口经开区法院经审理认定,马玉斌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李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李明犯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郝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陈海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依法追缴被告人马玉斌、李珍、李明违法所得29.24293万元补偿款。

此外,集中宣判的涉黑涉恶案件还包括涿鹿县法院审理的刘建峰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康保县法院审理的杜建国等六人开设赌场、寻衅滋事和故意伤害案,沽源县法院审理的陈伟超寻衅滋事案,张北县法院审理的张龙等五人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赌博和交通肇事案。

杨洁

日前,井陘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案中,依法追回案外人私自强占法院已保全的被执行人的一套房屋,并经拍卖清偿了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将案件执结。

2017年11月14日,李某、冯某夫妻因资金困难,向李某借款1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保证按时还款。如果到期没有能力偿还全部借款,自愿将二人的一套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李某抵顶借款。借款到期后,李某、冯某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因而引起诉讼。2018年1月17日,井陘法院对李某、冯某名下的这套房屋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随后,判决李某、冯某夫妻交付于某10万元。但逾期后,李某、冯某夫妻仍未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5月2日,于某只好向井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由于李某、冯某无力偿还于某的借款,法院决定对保全的那套房屋进行拍卖。这时,李某、冯某的另一债权人王某为索要借款,抢先强行占领了法院查封了的这套房屋,并将防盗门锁换掉。执行法官当即予以制止。王某认为,李某、冯某欠其借款不还,用他俩的房屋抵债理所应当,即

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冯某对多人欠债,但法院保全其房屋在先,除法院外,其他任何人都无权私自处理。因此,法院裁定驳回了王某提出的异议。裁定生效后,经做思想工作,王某自行腾出房屋,并恢复原状。日前,法院依法将该房屋拍卖,用此款清偿了李某、冯某欠于某的10万元借款及利息,将此案执结。

说法

财产保全,也叫诉讼保全,是指法院审理案件时,在作出判决前为防止当事人(被告)转移、隐匿、变卖财产,依职权对财产作出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将来判决生效后能得到顺利执行。具体措施一般有查封、扣押、冻结。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当事人由于某些原因,对被法院依法保全的财产擅自进行处分,也有一些人比上述案件的案外人王某,为索债私自强占已被法院保全了的当事人财产,这些显然都是违法的。那么,擅自处分已被法院保全的财产应承担的责任是什么呢?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

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还规定了非法处置查封和、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即: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另外,对于一个债务人欠多个债权人财物的情况,各个债权人均可向法院起诉、申请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法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某个债权人未经诉讼,申请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是无权得到此财产的。当事人和案外人如果非法处置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而使该财产难以追回且损失较大的,可根据情节,追究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